

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暑期學藝活動辦法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

指導學生充分利用暑假，擴充學習領域、充實生活內涵，以達到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

三、招生對象：7 升 8 年級及小六升 7 年級。

四、上課時間：

(一) 114 年 7 月 28 日(一)起至 8 月 22 日(五)，星期一到星期五，共四週。

(二) 早上 8:10 前到校，11:50 放學。

五、報名日期：

114 年 4 月 20 日(日)新生報到日時繳交，請貴家長鼓勵學生參加，讓孩子在暑假中能持續學習。報名人數滿 22 人開班。

六、收費：每人新台幣 1920 元，確定開班後再繳費。

七、學習項目：按排課程之領域學習活動或教師自編課程學習活動。

八、注意事項：

(一) 服裝儀容及作息時間按學校平時規定。

(二) 未能到校上課，請依出缺勤管理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教務處

電話：(03)4768350 轉 211

----- 撕下回條交導師 -----

114 學年度新生暑假學藝活動意願調查表回條

1. 請在右欄 ☐ 內打 ☒ 選乙項

2. 請 貴家長親自簽章後，學生無論是否參加均將回條交給學生轉交導師

意願選擇欄				
畢業國小	臨時班級 (請參見入學通知單)	座號	姓名	意願欄
				☐ 同意參加 ☐ 不同意參加

家長簽章：

緊急聯絡電話：